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期間」)錄得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低於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百萬港元。

預期該期間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增長約2,000萬港元，增長的原因是本集團業務從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新冠肺炎疫情封控中恢復。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季度業績。本公司於該期間的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

層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